**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01号

**当事人；垫江县隆福吉副食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AC1E8J6Q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高峰镇新街56号

经营者；张庆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新鲜水果蔬菜、鲜肉、鲜蛋、水产品零售，文具、办公用品、服装、针织品零售。

2023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高峰镇新街56号的垫江县隆福吉副食超市待销售的美人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经送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负责人批准于2023年4月20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4日在重庆市垫江县高峰镇新街56号，开设垫江县隆福吉副食超市，并以个人经营名义办理了《营业执照》，从事：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新鲜水果蔬菜、鲜肉、鲜蛋、水产品零售，文具、办公用品、服装、针织品零售的经营至今。本局于2023年3月14日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高峰镇新街56号的垫江县隆福吉副食超市待销售的美人椒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样，经送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出具了（美人椒）编号为NO；D23SC00735的《检验报告》，在该报告中检测项目是；序号7；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121-2021，检验结论是：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4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告知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在法定时间内，也没有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14日，在垫江县南门综合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处购进的美人椒，购进数量是10㎏，购进价格8.5元/㎏，现金支付85元，销售价格9.16元/㎏。2023年3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销售的美人椒抽样基数是10㎏，除去以9.16元/㎏的价格购买抽样样品6.15㎏外（金额为56.33元），剩余的3.85㎏，在抽样后以9.16元/㎏的价格陆续销售完毕，销售金额为35.27元，货值金额为91.6元，获取利润6.6元

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 《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美人椒被抽检的事实；

3、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编号为NO：D23SC0073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美人椒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4、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美人椒的来源、购进价格、销售价格、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2023年5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3月16日，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案件性质**：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财物较少，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处罚内容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6.6元。

2、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